

「警示教派之危害」裁定

BVerfGE 105, 279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2002 年 6 月 28 日裁定

1 BvR 670/91 -

張永明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 A. 案例事實與前審裁判
 - I. 新興宗教在德國之發展（德國聯邦議會新興宗教調查報告）
 - II. 憲法訴願提起人之起訴動機與各級法院之裁判
 - III. 訴願提起人之訴訟聲明
 - IV. 聯邦婦女與青少年部（代表聯邦政府）對本案之見解
- B. 憲法訴願部份為有理由（勝訴）
 - I. 聯邦政府的違憲言論：「危害的」、「假宗教」與操縱成員的譴責
 - II. 法律聽審權未受侵害
 - III. 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定非憲法訴願之標的

關鍵詞

宗教與世界觀自由（Religions- und Weltanschauungsfreiheit）
國家中立（Neutralität des Staates）
間接的、事實性的基本權侵害（mittelbar-faktische Grundrechtsbeeinträchtigungen）
教派（Sekte）
單純的危險疑慮（bloßer Gefahrenverdacht）
非正式的國家行為（informales Staatshandeln）
保護義務（Schutzpflicht）
閱覽卷宗（Akteneinsicht）
突襲性判決（Überraschungsurteil）
合法性淪喪（Legitimationsverluste）

裁判要旨

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保障之宗教與世界觀自由之基本權，並不能提供此項基本權之享有

者，任何保護藉以禁止國家及其機關，公開地，甚至批判地與享受此基本權保障之人，以及對其目的與活動，進行對立之爭論。當然，國家在此種爭論中，必須遵守其對宗教與世界觀中立之要求，並且自我節制。國家不得以具有誹謗性、歧視性或者以造假的方式，來描述宗教性或世界觀之團體。

聯邦政府依據其統領國家的任務，只要其應該承擔之國家整體責任，能藉由資訊而實現時，則聯邦政府有權進行資訊工作。

縱使聯邦政府於統領國家之範圍內，所從事之資訊行為，會造成間接的、事實性的基本權侵害，但就統領國家之任務分派乙事，並不需要任何特別的法律授權。

案 由

本案為縮稱 D、O、L、W、O 等五個已註冊協會，因不服（1）聯邦行政法院於 1991 年 3 月 13 日作成之裁定，案號 BVerwG 7 B 99.90，（2）北萊茵威西法蘭邦高等行政法院 1990 年 5 月 22 日判決，案號 5 A 1223/86，（3）科隆行政法院 1986 年 1 月 31 日判決，案號 10 K 5029/84，而由 Christian Gambke 以及 Peter Becker 博士兩位律師全權代理提起之憲法訴願。

判決主文

北萊茵威西法蘭邦高等行政法院 1990 年 5 月 22 日判決，案號 5 A 1223/86，侵害訴願提起人源自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基本權。訴願人針對「危害的」、「假冒宗教」等表徵，以及操縱社員之譴責，而提起之訴訟被高等行政法院駁回部分，應予撤銷。

聯邦行政法院於 1991 年 3 月 13 日作成之裁定，案號 BVerwG 7 B 99.90，在邦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被撤銷之部分，即成為多餘的。

本案被撤銷之部分，發回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

除上述者之外，本憲法訴願被駁回。

北萊茵威西法蘭邦必須償還訴願提起人，因提起憲法訴願程序而應負擔之必要費用之半數。

理 由

A. 案例事實與前審裁判

本憲法訴願涉及聯邦政府對於 Raineesh Chandra Mohan 運動以及其所屬團體所發表之言論。

I. 新興宗教在德國之發展（德國聯邦議會新興宗教調查報告）

自從上個世紀六十年代開始，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出現多數個之前不為人知的（宗教）團體，這些團體

立刻引發公眾對它們的興趣，大部分人將之稱呼為「教派」、「青少年教派」、「青少年宗教」、「心理教派」、「心理團體」，或是其他類似的名稱。由於這些團體自認其主要仍具備宗教性或世界觀特質，但其設定之目標、內部的組織架構，以及其與會員和信徒交往之手法，卻在短時間內成為大眾激烈爭論之對象。這些被指稱的團體主要被譴責的是，其斷絕會員與外界之往來，尤其是與自己的家庭疏離、操縱他們的靈魂與剝削他們的財產。導致比如教育的中斷、牴觸勞工與社會法令之規定、會員陷於對各該團體之依賴性，以及造成嚴重的心靈傷害，尤其是對於青少年人。

自七十年代以來，聯邦與各邦政府亦開始關注這些派別以及隱身在其後的宗教運動所帶來的奇特現象，聯邦與各邦政府在答覆議會質詢時，一再表示這些團體有問題，並以小冊子、登報公告與演講的方式，直接地提供相關的資訊給社會大眾。1996年聯邦議會在請願委員會之建議下，決議通過，指派一個「所謂的教派和精神小組」之調查委員會（參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13/4477）。該調查委員會於1997年提出期中報告（參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13/8170），1998年提出期末報告（參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13/10950）。在報告之前言有如下之闡述：

調查委員會既要正視市民對於「所謂的教派」所帶來危險的憂慮，亦要注意許多被貼上「有害教派」標籤與被類似處理的社團的擔憂。調查委員會轉向反對給與這些團體一個概括的誣蔑烙印，並因為「教派」一詞的負面意涵，而拒絕使用這個概念。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結果亦支持拒絕使用「教派」的概念，蓋迄今被歸納在「教派」概念下的團體，只有一小部份是有問題的。因此，對於擴大使用教派概念及於所有的新興宗教與意識形態的社團上，顯然不夠謹慎。

……我們的社會以宗教多元主義為特徵，在較大型的世界宗教社團之外，尚存在許多不同信仰體系的較小型的團體。單純的事實狀態尚不足以促使國家採取行動，國家反而有義務去尊重每個個人自己的決定，以及尊重個人所選擇的信仰。但是當有違反法律、牴觸基本人權、利用宗教的外衣從事違法的行為時，則國家即不能束手旁觀。

在急切必要的國家干預措施門檻之下，國家應該從旁提供協助。雖然不得容許國家為個人的生活模式訂定條文規定，但國家對於身處快速改變、無法透視全貌的國民，則可以透過資訊的提供以及必要的開導，幫助他作成決定（前揭處第4頁以下）。

在報告本身稱：

在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發現，概括地以「教派」概念作為一切新興宗教與世界觀形態的上位概念，越來越無法正確的彰顯這些現象的多樣化。使用大眾化，但模糊不清的「教派」概念，將產生誣蔑的效果。由於「教派」被認為具有衝突的潛能，因此當一個宗教或世界觀團體被公開地歸類為「教派」時，基於大眾對此問題的高度注意，將出現許許多多的問題……（前揭處第 30 頁）。

針對國家所有機關所撰寫的闡明書刊，委員會特別建議如下：

鑒於「教派」概念的不精確以及易造成誤會的事實，調查委員會期望，在對新興宗教和意識形態社團以及心理團體進行公開的爭論時，不要使用「教派」這個概念。特別是國家機關的公告，如在闡明的小冊子、判決或者法律文字中，應該避免使用這個稱呼（前揭處第 154 頁 6.2.12 處）。

II. 憲法訴願提起人之起訴動機與各級法院之裁判

諸位憲法訴願提起人的法律地位，均為民法上已登記之社團，其為被信徒首先稱為 Bhagwan，後來稱為 Osho 的印度籍神秘主義者 Rajneesh Chandra Mohan 所創立，被稱為 Shree Rajneesh 運動、Bhagwan 運動，或者 Osho 運動等超覺靜坐社團（關於 Rajneesh Chandra Mohan 個人以及其創立該運動之目的，參考 Süß, Osho-

Bewegung, in Klöcker / Tworuschka, Handbuch der Religionen: Kirchen und andere Glaubensgemeinschaften in Deutschland, Abschnitt VIII-8【Stand: 2001】）在先前的行政法院審理程序中，憲法訴願提起人要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不再對該運動與其所屬社團發表某特定之言論。

1. 起訴的動機為，聯邦政府對聯邦議會所提出三個小質詢的答覆、聯邦政府向聯邦議會請願委員會所作之報告，以及當時聯邦青少年、家庭與健康部部長對巴揚少年聯盟，以及一個「協助對抗心靈依賴與宗教狂熱之自發性家長團體」所作之演講。

在 1979 年 4 月 27 日以「新興宗教與世界觀團體」為標題的答覆中（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8/2790），包括「Shree-Rajneesh 運動」在內，被歸屬為所謂的新宗教與世界觀團體。在聯邦政府為了讓質詢者明瞭之考量下，這些團體被以「青少年教派」、「具危害性的宗教小組」或者「具危害性的迷信」等概括的概念稱呼。至於聯邦政府本身對這些團體，則使用「青少年教派」、「假宗教性的與心理的小組」等稱呼，通稱「教派」（參考前揭出處，特別是第 1 頁以下）。

在 1980 年 2 月聯邦政府向聯邦議會請願委員會所提有關「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的青少年宗教」報告

中，聯邦政府在該系列第 21 冊，標題為聯邦青少年、家庭與健康部部長之報告與文件，開宗明義指出，「青少年宗教」或「青少年教派」一詞涵蓋許多不同種類的派別（參考前揭出處第 6 頁）。「Bhagwan（亦即神）Shree Rajneesh 小組」，被當作是派別之一提出介紹，並被歸類為「心理運動」（參考前揭出處第 10 頁以下）。

在聯邦政府於 1982 年 8 月 23 日，答覆聯邦議會所提關於「所謂的新興青少年教派」的一項小質詢中（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9/1932），「Bhagwan-Shree-Rajneesh 運動」與「所謂的新興青少年教派」的成員結構問題，一同被提及（參考前揭出處第 6 頁以下）。在答覆的前言中，「所謂的心理教派」無例外地被稱為「青少年宗教」（參考前揭出處，第 1 頁以下）。

聯邦政府於 1984 年 10 月 10 日答覆聯邦議會的另一項小質詢，涉及「青少年宗教與精神性教派的經濟活動」（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10/2094）。配合標題的描述，在這項答覆中絕大部份均使用「青少年宗教」與「精神性教派」的概念（參考前揭出處，主要在第 1 頁以下）。在問題六中稱，對於那些「廣泛地秘密操控成員行為」的社團而言，似乎很困難遵守實質勞工權益法令之規定（參考前揭出處，第 4 頁）。於此

Bhagwan 運動雖然沒有被明確地提及，但卻成為答覆問題十六至十九之對象（參考前揭出處，第 7 頁）。

聯邦部長在 1984 年 12 月 8 日，於一個以「新興青少年宗教 – 保護個人之自由」為題之前述會議中之演說，以及在一份於 1985 年出版，由 Sauter/Ach/Sackkann/Schuster 所撰，標題為青少年教派 – 保護個人之自由的小冊子，第 11 頁以下，對於被其處理的小組，使用「青少年宗教」、「青少年教派」、「教派」、「具危害性的宗教迷信」、「假的治療學說」以及「假宗教」等概念（參考前揭出處，特別是第 14 頁以下與第 21 頁）。Bhagwan 運動在此項演說本身中並未被提及，但根據終審程序事實審法官的確認，卻在隨後的討論中被談論。

2. 訴願提起人訴請判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不得再使用包含於這些陳述中的許多言詞。

a) 行政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的部分為：禁止被告在任何形式的官方公告上，稱呼 Rajneesh 共同體為「青少年宗教」、「青少年教派」或「心理教派」，不得對其冠上「具危害性的」或「假宗教的」表徵，以及不得再公開地宣稱該共同體的成員被廣泛地秘密操縱。但就訴請禁止被告使用「具危害性的迷信」、「精神性的迷信」以及「教派」等稱呼，則為行政

法院所駁回（參教會事務之裁判，簡稱 KirchE 24, S. 10 【17 ff.】）。

被告使用「青少年宗教」、「青少年教派」、「心理教派」、「具危害的」與「假宗教的」等名詞，表示訴願提起人的宗教信仰的主要內容不夠水準，就此而言，訴願提起人得直接援引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訴請禁止之。認為新興宗教運動的成員將被廣泛地秘密操縱的習慣用語，亦形成一項負面的價值判斷。相對之下，在稱呼訴願提起人為「教派」時，則該稱呼本身並非一項對訴願提起人之宗教信仰之貶抑性言論。

b) 高等行政法院對於被告之上訴全部駁回，並將訴願提起人接續上訴的第 2 與第 4，即不服使用「教派」一詞未被判決部分之上訴駁回（參 KirchE 28, S. 106 【114 ff.】）。高等行政法院之見解如下：

訴願提起人根據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無權請求禁止仍有爭議的言詞。雖然依據其章程規定，其乃修行 Osho-Rajneesh 學說，而該學說可以被認為是一種宗教或者是世界觀，因而其可以國內法人之身分援引本項基本權，但與該等言詞結合之干預基本權，卻被認為是有理由的。此行為的合憲性依據，乃源自聯邦政府依據基本法第 65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地位，結合源自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句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之國家保護義務。聯邦政府之言詞受限於必須合乎比例原則與禁止擅斷，因此必須正確地將事實重現，價值判斷不得基於違背事理之考量，以及不得逾越事理所要求之範圍。價值判斷必須建立在一個本質上正確，或者至少合乎事理，並且被評價為可接受的事實核心。

被責難的言詞，乃屬於後面的這種情況。該言詞仍保持在聯邦政府享有判斷餘地之界限內。對聯邦政府有利的是，該言論所發揮的危險預防作用，係涉及依據基本法的價值秩序具有最高位階的法益。對這些法益而言，單純的危險疑慮即足以認為，相關的指示與警告係保護這些法益之適當且必要措施。

c) 聯邦行政法院駁回訴願提起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未准許其訴訟請求，因而提起之上訴（參 KirchE 29, S. 59 = NJW 1991, S. 1770）。聯邦行政法院之見解如下：

本案不具原則性之意義。依據現已被作成之裁判，以係爭形態的言詞侵害宗教或世界觀自由，得以因聯邦政府具有從事公關工作之憲法權限，以及聯邦政府同樣具有直接源自憲法要求之保護人性尊嚴和國民健康的義務，而被合理化。公關工作的權限包括作成呼籲性言論（警告）之權限在內，因此聯邦政府亦有權，將個別基本權人之行為評價為具有危

險性。

聯邦政府之公關工作，係涉及一項只能實際地，而無法依循法律模式完成之國家任務，在履行這種任務時，國家不得頒布具拘束性的地命令或禁止個人從事任何行為，包括必要時可以強制執行者。在此類案例中，法治國家原則並不全然反對，從此種任務推論出，對於個人權利限制之許可性。蓋每項國家任務均內涵著應有效實現之要求，而此類「非正式的」國家行為，具有多樣的干預狀態與干預作用之特徵。當聯邦政府發表意見之權限不應該被過度限制時，則既不應限制特定意見之內容，亦不應進一步規定被容許的言論應具備何種的目的。能做的只是就內容方面為如下之限制，如公佈任何一個警告時，必須具備與被干擾基本權之內容及重要性具有相當性、且出自足夠重要的動機；而被公告出來的事實必須合乎實際情況，以及不得進行不中肯的貶抑評價。

聯邦政府對於係爭種類之警告，亦具備（機關）管轄權限。蓋作為統領國家的機關，具有任務去觀察社會之變遷，並審查是否需要，以及需要國家在何種程度內作出反應。此時相關的作為，即不能直接以基本法有關立法與行政權限區分之條款為衡量的準據。只要聯邦的措施係可以想像的，即已足夠。就青少年宗教之

領域，聯邦之權限來自對於公共照顧與健康事務法律之立法權限。

聯邦政府不僅得以保護其他人之基本權為由，亦得基於保護公眾福祉，而發佈警告訊息。因此，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針對 Osho 運動發表之言論，係基於保護憲法強調婚姻與家庭的共同體法益，因而被容許，此見解沒有可譴責之處。

解釋宗教或世界觀團體時，應在何種限度內尊重該團體之自覺，倘若此問題對於裁判之作成具有重要性，則立刻可以在上訴判決中被答覆。此判決之作成係根據 Osho-Rajneesh 的許多教材陳述，主要是有關婚姻與家庭之主題，同時以該言論對於一個就宗教團體事務沒有特別專門知識的第三者而言，係客觀的解釋價值者為準據，此種做法是恰當的。

上訴（再）審亦不因有程序錯誤而被許可，高等行政法院對於訴願人在上訴程序中所提出的證據調查請求，因為依其法律見解並非涉及一項取決於證據之事實，因此不需順應之。此外亦不存在任何論點足以認為，訴願提起人之訴訟聲明有不被知曉之情形。

III. 訴願提起人之訴訟聲明

訴願提起人針對上述各法院之判決提起憲法訴願，其主要的譴責是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103 條第 1 項受侵害。其所持之主要理由如下：

1. 聯邦政府的言論，將訴願提起人和其成員公開地貶抑為「假冒宗教的」、「具危害性的」、「操縱」成員的「青少年教派」、「青少年宗教」或者「精神性教派」的信徒，形成一項對宗教自由基本權不被許可之侵害。訴願提起人自認屬於宗教與冥思社團，藉由靜坐冥想之進行，以及公開演說、舉辦宗教慶典、販賣書刊、錄音帶與錄影帶，和提供心靈治療服務，以傳播 Osho 理論。因此聯邦政府對其所採取之措施，即觸及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之保護領域。

系爭之國家言論，因為結合國家之權威，對於被涉及團體之傳教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當這些言論涉及被警告的大眾的行為時，顯然是有意圖地，或者被容忍存在。在既存的競爭情勢亦應被考慮下，國家所為的評價性言論，扭曲了宗教與世界觀間之競爭。

否認此類的言論必須具備法源基礎，係不正當的。從保護義務導引出干預權限是錯誤的。同樣地，從事向大眾負責的公關工作，其權限亦不能成為造成任何限制基本權的警告之根據，而聯邦政府對議會應負的答辯義務，亦然。對於直接導源自憲法的侵害可能性，比例原則尚不足以形成足夠的節制；一項立法的規定，至少要點式地規範，為保護何種憲法法益得侵害宗教自由，則是不可或缺

的。當最低限度的程序規定，特別是有關聯邦政府的調查與附具理由義務，以及被涉及宗教團體之參與權限均不存在時，亦牴觸了該基本權之意義。

聯邦政府亦缺乏對新興宗教運動發布警告之權限。從公共照顧、青少年保護與健康事務的聯邦立法權限名目，並不能因為聯邦政府有對議會與大眾解釋其對事情之認知與對問題之看法，而得出聯邦政府具有一般性的處理權限。

就內容而言，比例原則在許多層面上均受到侵害：「具危害性的」稱號具有高度貶抑性，不適合用來表徵危險。因為已有數個法院承認 Osho 運動得享有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之保障，因此使用「假宗教」此一概念應被禁止。Osho 世界觀不是什麼「青少年教派」或「青少年宗教」，依據無人異議的口頭報告顯示，其成員的平均年齡為 34 歲。當行政法院不顧這些事實，而以所稱者係廣義的青少年為爭辯時，顯然係在操弄事實資料。「教派」概念同樣地是個問題，蓋在時下的日常用語中其被理解為具有貶抑之性質。此點已在聯邦議會「所謂的教派和精神小組」調查委員會所提之期末報告中，獲得證實。而「精神教派」稱呼，由於字詞中含有「精神」部分，額外增加貶抑之意味。「被操縱的」這個概念被聯想成，

Osho 運動大量運用心理學的知識，而把該團體與操控結合在一起，顯然是個毫無根據的發明。

2. 訴願提起人依據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的法律聽審權，亦已被侵害。

訴願提起人已向高等行政法院聲明，應將聯邦政府所有的行政行為納入考慮，並要求閱覽卷宗，但不被允許。此外，主要的聲明是，就 Osho 學說之解釋，要求提出證據。法院以本身對該事件擁有專業能力為由，認為申請調查證據對裁判之作成而言，為無關重要者，因而例外地予以拒絕。為何法院就 Osho 學說之內容與意義，不去訊問具備專業知識的證人，而以該陳述對於就此領域沒有特別專業知識的第三人，所產生的客觀的解釋價值為依據，此舉亦屬違憲。在上訴法院（二審）之判決中提到有關 Osho 之陳述，有些部分在之前之程序中，均未扮演任何角色，因此訴願提起人根本沒有機會，就此發表意見。

此外，聯邦行政法院駁回訴願提起人以上所述之所有的上訴請求，亦侵害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權利。

IV. 聯邦婦女與青少年部（代表聯邦政府）對本案之見解

就此憲法訴願，聯邦婦女與青少年部以聯邦政府名義提出意見，該部

認為本憲法訴願無理由。

1. 聯邦政府基於其憲法上之地位，與鑒於保護基本權和憲法強調的共同體法益之義務，對於引發大眾憂慮的社會現象，特別是當這些有可能對基本權以及如青少年保護等共同體法益造成危害時，負有處理之義務。青少年宗教在高等行政法院所作成判決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期間，已成為公共討論的憂慮對象，此亦為憲法訴願人所不質疑者。

聯邦政府亦有權限，以評價、建議及警告等方式，向大眾解釋其認知與對問題抱持之觀點，即使有可能造成基本權的侵害時，亦然。聯邦政府負有向國會解釋之義務，而此類之解釋通常會成為大眾所週知者。高等行政法院與聯邦行政法院從聯邦政府向國會解釋之義務，導引出聯邦政府發表言論之權利，係恰當的。聯邦政府擁有此項權限的第二個憲法根據，乃前所述之保護個人以及被基本法特別強調之共同體法益之義務。

對於上述種類之言論發表，並不需要法律的明確授權；此項授權已直接源自憲法。鑒於可能的案例情狀的多樣性，以法律明定授權亦無法想像；此項授權只要單純地確定屬於言論權即為已足，而作為此項權限的憲法上前條要件，只有同樣直接源自憲法之比例原則與擅斷禁止足以充任之。

聯邦政府對於上述之任務與權限亦擁有機關管轄權。雖然各邦亦能夠以同樣的方式進行之，但兩者並不衝突。本案所涉及者，乃確定是在整個聯邦地區，超越各邦區域所發生的現象。聯邦政府進行觀察時所產生之認知，亦可以促使採取基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19 款規定之立法措施。

當然聯邦政府的言論、建議與警告權並非不受限制的。這些權限必須符合比例性原則，並受擅斷禁止之約束，因此，所傳達之事實必須合乎實際狀況，價值判斷既不得建立在背離事實之考量，亦不得逾越事物本質要求之範圍，但原則上並不存在應給予被涉及團體事前陳述意見之義務。

依據這些標準，高等行政法院所審查之聯邦政府言論，無可非難之處。儘管所選擇的稱呼作為評價之用語，無不含有負面之內涵，但其運用均有事實的確認作為依據。

2. 譴責牴觸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同樣不能成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訴願提起人所有的聲明，包括一切的證據調查申請，均已知曉並且對之作成裁判，而該判亦非突襲性的判決。

B. 憲法訴願部份為有理由（勝訴）

本憲法訴願部份有理由。在結果上不受憲法非難的是：初審程序認為，聯邦政府在報告 Osho 運動與其

所屬之團體時，使用「教派」、「青少年宗教」、「青少年教派」與「精神性派教」等用語，為不受疑慮者。相較之下，高等行政法院作成の上訴判決，當其將「危害的」和「假宗教的」等形容詞的使用，以及對這些團體操弄其成員之譴責，亦視為合憲時，則就此部分即不能被維持。

I. 聯邦政府的違憲言論：「危害的」、「假宗教」與操縱成員的譴責

就該部分而言，此判決侵害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保障之權利。

1. 訴願提起人為此項基本權之享有者。其為依據民法第 21 條登記之社團，具有法人資格，因此受此基本權之保障。依據基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宗教與世界觀自由之基本權對於本國法人，當其目的在於維護或促進一項宗教或世界觀的信仰時，亦有適用（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9, 129 【132】；24, 236 【247】；99, 100 【118】）。依據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在原審程序中所作之事實確認，訴願提起人符合這些要件。訴願提起人依據其章程規定，其所追求之目的，無非集體地維護 Osho-Rajneesh 的理論。如同高等行政法院所言，其理論在決定人類的目的，與其他人在其人格的核心中交談，並且以廣泛的方式解釋世界的意義與人類的生命。因此當高等行政法院推論後認為，Osho 運動的目的與

內容，無論如何均屬於基本法第4條第1項所指的一種世界觀時，此在憲法上並無可責難之處。

雖然訴願提起人如同 Osho 運動，整體而言亦從事經濟活動，但並不影響上述之推定。如同事實審法院在初審程序中進一步所確認者，該運動的精神目標證實訴願提起人和其信徒，不僅是藉口從事經濟活動而已，訴願提起人的活動從未完全地以獲利為目的。而各行政法院均基於此項事實確認，承認訴願提起人享有基本法第4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之保護。

2. 宗教與世界觀自由之基本權除保障個人私下或公開信仰其宗教或世界觀的自由外，亦包括與其他具有共同信仰或共同世界觀認同的人結合在一起（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53, 366【387】；83, 341【355】）。經此結合而組成之團體本身，亦享有從事宗教或世界觀活動、公佈其信仰、傳播其世界觀，以及維護與促進其個人信仰之權利（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9, 129【132】；24, 236【246 f.】53, 366【387】）。此外，為自己的信仰與自己的確信作宣傳的自由，以及招募他人加入其宗教或世界觀的權利，亦同樣受保護（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2, 1【4】；24, 236【245】）。

從以下的規定中，更凸顯出這些

保障的意義與範圍：依據基本法第4條第1項，以及第3條第3項第1句、第33條第3項和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6條第1、4項與第137條第1項規定，就宗教或世界觀信仰問題，國家負有保持中立之義務，不能因其緣故危害社會中的宗教和諧（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9, 206【216】；93, 1【16 f.】；102, 370【383】）。因此，基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保護宗教或世界觀團體，免受誹謗性、歧視性或錯誤的描述。但國家與其機關並未被要求，不能去處理此類問題。而中立的國家亦未被禁止，對於宗教或世界觀派別的事實行為，或其成員的事實表現，依據世界性之標準去進行評價，即使當這些行為終究是源自宗教性的動機，亦然（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02, 370【394】）。

同樣地，對於承擔國家責任者而言，其並未自始被禁止，向國會、大眾或有興趣的國民，提供有關宗教和世界觀團體本身及其活動之資訊。相較之下，基本法第4條第1項與第2項並不保障國家機關不得與基本權之享有者，公開地，甚至激烈地進行爭辯。國家被禁止從事者，僅是專門針對宗教或世界觀問題訂定規定，以及以身為一方當事人的方式，介入諸多的信念和行為，並以該種方式干涉個人或宗教及世界觀團體的敘述（參

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3, 1 【16】; 102, 370 【394】。國家不得藉由認同的方式，給予特定的信仰優惠，亦不得因信仰內容緣故，以刻意疏離的方式，使其他信仰蒙受損害。在一個有多數不同宗教與世界觀確信的信徒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國度內，和平共存之道唯有國家本身遵守對於信仰與世界觀問題之中立性（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3, 1 【16 f.】 m.w.N.）。在與宗教和世界觀團體交往時，國家有義務格外地節制，至於實際應有的分寸，則依據個案的情況而定。

3. 聯邦政府的言論，關於在初審程序中涉及 Osho 運動與其團體，且由上訴法院裁判的部分，並未全部符合上述之原則。

a) aa) 值得贊同的是，被攻擊的數個裁判均認為，稱呼 Osho 運動與其所屬之團體為：「教派」、「青少年宗教」、「青少年教派」以及「精神性教派」等言論，沒有牴觸憲法的疑慮。這些表達尚未觸及宗教或世界觀自由之基本權，蓋其不僅未含有任何誹謗或假造的描述，而且維持在對於相關團體進行客觀的資訊工作的範圍內，並且遵守國家與其機關依據對宗教/世界觀中立命令應有之節制義務。

(1)然而，依據聯邦議會「所謂的教派和精神小組」調查委員會的建

議，「教派」的稱呼，將來不應再被國家機關使用在如本案之類的派別上。但在當時情況下的使用，則不受憲法上之譴責。

行政法院認為「教派」這個概念之所以沒有疑慮，主要是因為其包含不論其起源的一切較小的宗教團體，而且所指的是，一個遠超越新興宗教與世界觀運動範圍之此類團體的小組。此種判斷並未遭致任何源自憲法上的異議（參考「所謂的教派和精神小組」調查委員會期末報告以外之有關教派概念之範圍，聯邦議會出版品 BTDrucks 13/10950, S. 18, etwa noch König, Sekten, in : Staatslexikon, 7. Aufl., 4. Bd., 1988, Sp. 1147 ff.）。同樣沒有疑慮的是，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教派」此一概念的一般用法，典型地出現在宗教領域，並用以表明一種當面對較大的信仰團體時，經常為了能夠精準的區分，而在學說中被強調的少數角色。而在 Osho 運動中，其少數角色的特徵在於其訴求的對象，主要是青少年或年輕的成年人。

基於如此的背景，在國家的文告中使用「教派」的稱呼，依據國家就宗教/世界觀問題應保持中立與節制之命令解釋，並無任何憲法上嚴重的疑慮。如此之見解，亦不因為此概念運用在新興的宗教和世界觀派別時，有時會被理解成具有負面色彩，

而成為受質疑的對象。此種理解全然是因教派概念本身所包括的範圍，以及在內容上的區分而來。此外，國家在對於宗教/世界觀應保持中立之義務下，並未被禁止在公開討論宗教或世界觀團體時，對該團體使用在當時的情況下符合一般語言用法，以及各該言論的接收者亦能夠理解其意義之稱呼。

(2)就「青少年宗教」與「青少年教派」概念之使用，其情況亦同。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將這些概念使用在Osho運動與信仰Osho理論的組織上，並沒有疑慮。蓋其訴求的對象，主要是年輕的成年人，而年輕的成年人在廣義的理解下，仍可劃歸屬於「青少年」的範圍。依據一般的語言用法以及社會上的實務，青少年亦包括年齡二十歲左右之成員。

如同聯邦議會「所謂的教派和精神小組」調查委員會在期中報告之敘述顯示，此評價符合大眾於此處所指言論之發生期間，基於當時對新興宗教與世界觀小組和運動可能的認知，因而進行討論的情況。依據當時情形，被提及的派別幾乎都被認為是，一項主要發生在青少年或年輕的成年人間的新社會問題（參考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13/8170, S. 52）。當國家藉由其機關在一項此類的爭辯範圍內，使用那些在現實情況下，對於被爭論的事物能給人留下深

刻印象，並讓相對人能清楚理解其言論之稱呼與概念，而且其言論不具誹謗性或歧視性時，則並未傷害到國家就宗教和世界觀事務，應遵守的中立和節制命令。就「青少年宗教」與「青少年教派」而言，此項條件在上述情況下已然具備，尤其是當這些概念的使用，經常被與具有限制效果與相對性質的附加語及表達方式（「所謂的」，以括符的方式使用這些概念）結合在一起。

(3)最後，「精神教派」稱呼之使用，亦符合國家就宗教/世界觀問題應遵守的中立原則。高等行政法院於涉及Osho運動部分時，解釋此概念的依據為：Osho運動大規模地提供治療性的靜坐課程，並且自稱其學說乃綜合東方的智慧與西方的心理學，而此點依據聯邦行政法院的判斷，為無可置疑的。

如此的診斷結果，亦符合聯邦議會「所謂的教派和精神小組」調查委員會，對於訴願提起人訴請禁止繼續使用之言論被作成期間，所獲致的認知。據此，歸屬於在專業的心理學與衛生事業以外，提供有關人生協助、人生方向與人格發展等形形色色的心理學與假心理學的服務，即所謂的心理市場者（參考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13/10950, S. 19），亦包括如Bhagwan/Osho運動等以靜坐冥思為主的潮流（參考前揭出處，S. 48, 86

f.)。因此在這種背景下，當這些小組在對其所為的公開討論中，被國家機關以亦屬「心理教派」稱呼，而這種稱呼方式，經常是附加具限制效果的「所謂的」用語在此概念上時，則被涉及之小組以及其成員並未被歧視，而憲法所要求的中立義務亦已被遵行。

bb) 相較之下，Osho 運動所屬的團體被冠與的「危害的」與「假宗教的」添加詞，以及指責其成員被該團體廣泛地秘密操縱，則已逾越憲法所要求的中立範圍。

(1) 如同行政法院在其就此範圍內，未遭受指摘的判決中已認為可行者，「危害的」與「假宗教的」的附加詞已顯露出誹謗的性質。就此行政法院並進一步確認，將 Osho 運動和其所屬之小組評定為具有危害性，並非涉及源自此類團體會員中，被估計為具有危險性的單一個結論，而是該運動被該稱呼總體地貶抑，同時使用「假宗教的」措辭，亦損毀 Osho 運動之內容，而且不能顯現出其他的意涵。高等行政法院亦認為上述的附加語，係對 Osho 運動的一項具貶抑價值作用的評斷。雖然該院認為這些用語應被正當化，但此並不能改變中立與節制義務等，在與宗教和世界觀團體進行爭論時應遵守的要求，已被破壞之事實。

(2) 在初審程序中已被確認的聯

邦政府譴責，即稱 Osho 運動和其團體之成員被廣泛地秘密操縱，亦同。依據行政法院的解釋，此項該院認為具負面表徵的陳述，並非單指該運動在比如勞動與工資權利範圍的特定活動，而是指其所屬的全部社團。其所欲表達者，應該是說，Osho 運動整體上以不當手法影響其成員。高等行政法院贊同將此言詞評價為是一般性的陳述，並且不否認「操縱」概念具有強烈的貶抑意思(參考 KirchE 28, S. 106【125】)。從憲法觀點而言，如此的評估沒有值得疑慮之處。

按照一般的用語習慣，「操縱」與「操弄」概念，不僅與一個人受另外一個人影響的想像連接在一起。透過這些字眼的運用，更表達出另有不願或違逆其意願地操縱與控制他人、將他人當作物件利用，以及使用欺騙或貌似合法的手段圖謀私利等思想。當這些，如同本案情形，沒有具體的事實作為依據時，顯然已逾越了對於宗教/世界觀事件和行為模式，應該節制中立地進行評價之界限。

b) 因此，使用「危害性的」與「假宗教的」附加詞，以及提出操縱成員的譴責，傷害了訴願提起人受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保障之權利，即違反國家處理宗教/世界觀事務時，應該維持之中立與節制要求。但於此並未出現傳統意義的基本權受

侵害特徵，在傳統意義下的基本權侵害，通常是透過一項具法律形式的事件，即由一個國家所支配，必要時可以強制執行的命令或禁令，即命令式地，直接並直指目標地（具目的性地）導致受基本權保障的自由受到限縮。但於本案應被裁判的言論，全然不具備這些特徵。

指稱 Osho 運動與其所屬團體具有「危害性的」與「假宗教的」特徵，以及聲稱這些團體操縱其成員，且係以廣泛秘密的方式操縱，這些作法並非以法律之形式進行，而是包含在對國會的答覆中，甚至是在國會外演說與討論時的對象。其亦非直接針對 Osho 運動之組織和其成員而發，而是想要告知國會與大眾有關該運動的眾多小組、其目的以及活動。此外，這些言論並不以造成被指涉的團體和其成員蒙受不利益為目的；其意圖達成者，只是向國會、社會大眾以及主要是對此有興趣，和被涉及的市民，揭發聯邦政府所認為的，成為 Osho 運動所屬派別之成員時，可能帶來的危險。若因此而對個別的團體造成不利的反作用，當然是應被容忍存在。果若出現反作用，則其並非基於一項必要時可以強制執行的國家命令或禁令，而是藉由個人接收資訊後，從中得出結論，而與該團體保持距離、退出會員關係、影響自己的家屬或其他人與他採取相同的作法，或

者不再（繼續）以財物支持該團體。

但這種特性並不妨礙，以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來衡量此類的言詞。基本法保護基本權免受侵害，並不受限於侵害的概念與其內容。上述的言詞對於訴願提起人具有間接的事實影響效果。當某種行為形成對受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保護之基本權之侵害時，只有當其具備足夠的憲法上合理化理由，始能因憲法緣故而不加以責難。

c) 本案並未具備上述之合理化理由。雖然聯邦政府被攻擊的言論發表，係在其資訊管轄範圍內進行（aa），但訴願提起人受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保障之基本權，卻被該等言辭不符比例性地侵害（bb）。

aa) 聯邦政府得向國會與社會大眾，報告有關 Osho 運動、其所屬派別，以及其目的與活動等資訊。就此，聯邦政府得以其直接源自憲法之統領國家任務為依據，而無需額外的法律授權。

(1) (a) 公布此類資訊的授權可以從聯邦政府被分配之任務推導出來，即聯邦政府在公關工作的範圍內，必須深入探討重大影響社會大眾的現實性爭議問題，並以統領國家的方式採取行動。有關政策領導、對內與對外整體政策的統領，以及聯邦政府與其他憲法機關共同承擔之任務

等（關於統領國家作為政府任務，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1, 77 【85】；26, 338 【395 f.】），並非得單純以立法的手段（關於以法律統領國家，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70, 324 【355】），和對法律執行給予方向指引的方法去實現。聯邦政府統領國家之任務，更是應該以日常的資訊交換處理的方式進行，尤其是必須與國會、有興趣的社會大眾，以及與被各該議題涉及的國民間進行資訊溝通。

國家參與公開的意見交換，近來已漸漸地有根本性的轉變，而且在當今各項條件影響下，正持續地改變中。諸如大眾傳播媒體的獨特地位、現代資訊與通訊科技的進步，以及新的資訊服務技術的發展等等，均對政府履行任務的方式產生影響。傳統政府的公關工作，主要是以介紹政府的施政措施和計劃，解釋並說明政府對於未來將執行任務之構想，並希望能夠藉此博得選民的支持（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20, 56 【100】；44, 125 【147】；64, 230 【242 f.】）。

在當今條件下的資訊作為，則已遠超過此類的公關工作（亦參考 VerfGE NW, NWVBl 1992, S. 14 【15 f.】）。在民主國家中，向社會大眾報告重要事件之訊息，即使該事件是在政府自己擬定的政治作為以外，或者報告的時點遠在其發生之前出現，亦

屬於政府的任務。在一個高度以市民自我負責，以解決社會問題的政治秩序中，政府的任務亦包括傳播此類資訊，促使市民有能力以自我負責的方式參與問題的解決。相映之下，市民亦期待政府提供其在其他情況下無法獲得的資訊，以利其個人的意見形成與方向找尋。特別是當民眾所處的資訊供應環境是以利益為導向，且風險由一方承擔，而社會力又不足以締造一個充分的資訊平衡時，更是如此。

在此意義下，統領國家的任務，不僅包括藉由即時地資訊公開，使得國家與社會較容易去克服衝突，亦包括以這種方式去對抗新的、經常是短期出現的各項挑戰，同時對於危機與市民的憂慮快速且正確地反應，並協助其找尋出方向（詳細請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05 252 【252】 - Glykol）。倘若政府在這些情況下保持沉默，勢將被許多市民評價為國家失靈，而且有可能使國家合法性淪喪。

b) 告知社會大眾某些對於市民，以及對於國家和社會間之合作順暢有重要性之事件之經過與發展，縱使如此的資訊行為與間接的/事實的基本權侵害結合在一起，如同此處所涉及的針對 Osho 運動及其所屬團體所公布的言辭，應亦歸屬於聯邦政府受基本法分派的統領國家任務範圍

內。一項任務的分配，原則上亦授權在實現任務的範圍內，得進行資訊工作，縱使有可能因此導致間接的事實性侵害，亦應如此。就此而言，法律保留原則並不要求在此之外，尚須任何由立法者給予的特別授權，除非是該措施，依據其目標設定與其效果，被當作是與造成傳統意義的基本權侵害相當的國家措施的化身。當選擇了一項在功能上與侵害行為具有等值效果的措施時，即不能免除應具備特別的法律基礎。

aa) 在基本法有效施行下，基本權之保護不以對抗傳統意義的侵害為限，而被擴展到對抗事實性與間接的侵害。迄今的法律秩序已反應了危險狀態已有變更之事實。同時，法律保留原則，亦不僅基於主觀權利保護之利益，同時亦為了加強議會的責任與國家行為的民主正當性，而被擴張。

由於基本權保護的擴大與法律保留原則的擴大，在某些方面係出自不同的理由，因此法律保留原則並不當然一定要隨著事實性、間接的基本權侵害的保護的擴大，而在各方面均擴張。決定是否應具備法律的授權，乃取決於是否因此能促進植根於法治國家原則與民主原則之法律保留願望之實現。此外，亦必須視立法的認知與行為可能性而定。該等事物之性質，必須是能由國家規定者（參考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9, 89 【126】）。至於是否以及在何種範圍內屬於這種情形，只能夠依據各該事物領域，以及相關的規定對象的特性經判斷後而定（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8, 218 【251】）。

立法者可以直接地就國家行為的任務作準則性的規定。同樣地，立法者亦能就其目的性與直接性的一切侵害，規定其處理之條件。但對於國家行為造成的事實性/間接的效果，則通常不適用。蓋就此而言，此類侵害並不發生在被國家方面要求的規範相對人的行為上，而是發生於國家對於第三人所為行為的效果中，特別是該等效果乃取決於其他人的行為。此種的侵害係源自一項複雜的事件流程，其結果與基本權具有重要的關聯性，但其與所使用的手段或所實現的目的間，卻僅具有間接的關聯性。此類的事實的/間接的效果，乃典型無法以規範定之者。

bb) 政府的資訊工作因市民的反應，而導致間接性/事實的基本權侵害時，無論如何，均屬於此類情形。此類工作應具備或應遵守之要件，並無法以法律條文進行有意義的規定。

當政府從事資訊行為的任務存在時，則鑒於應被考慮的生活事務的多樣性與多變性，通常無法一開始即能確定，政府將基於何種動機從事資訊行為，因為可想像得到的國家資訊

工作的議題，實際上遍布所有的生活領域，而國家資訊行為的目的，亦因此而五花八門。國家所採取行動的種類與方式，將由言論的具體動機而決定，但該動機通常都是在短期間形成，有時又快速地改變，因而呈現多元化，致使同樣地亦難以預測。此外，國家資訊工作對市民產生的影響與後續結果，亦同樣是不確定的。此項工作在個案中，對於基本權人是否以及造成何種不利的後果，通常是取決於許多不同的因素以及其相互作用。於此，第三人的行為經常具有決定性，蓋其行為乃基於其自主的決定，在正常情況下無法預知，而其造成的結果亦難以估計。

在這種情況下，法律保留原則所植基的法治國功能、保護基本權與保障權利的功能，以及法律保留原則的民主功能，均不要求政府的資訊工作，必須在任務分配以外，尚須具備法律的授權。由於國家資訊行為的對象與實施的方式是如此的多樣性，因此在立法者的認知與處理可能性受限情況下，至多只能夠以一般使用的模式和概括條款對之加以規定。通常而言，這種方式無法滿足市民對國家行為應係可預測與可預估的要求，但若要勉強達成此項要求，勢必又無法符合國家資訊工作所必要的條件。同樣地，對於原則性，特別是對於基本權的實現具有重要性的問題的決定

（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7, 46【79】；98, 218【251】），基於民主合法性之理由，至少應由國會的立法者決定其基本要點。鑒於一般法律對政府資訊行為授權的情形，必然是寬廣與不確定的，因此若真有一項此類的授權存在，則應該不包括對事件作實際性的決定。

c) 然而，所謂的聯邦政府的資訊行為，除了關於對任務分配的法律保留外，不需要任何特別的法律授權此句話，並不意味此項工作不受任何源自憲法的限制。事實上，國家的資訊行為亦必須遵守管轄權的規定。在聯邦層級上，此項管轄權係源自基本法第 65 條所規定之，在聯邦總理、聯邦部長與聯邦政府之間為一合議團體的關係。此外，在聯邦與各邦之間的聯邦式的權限分配，亦應被遵守（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4, 125【149】）。於此，機關管轄權之決定，取決於各該應被實現的資訊任務，究竟屬於聯邦或各邦之權限，或者是否存在著並行而立的管轄權。

統領國家的任務，以及被該任務當作是整體的構成要件的聯邦政府資訊工作，乃聯邦政府擔負國家整體責任之表徵。基本法對於統領國家的政府權限，與對於立法與行政權限不同，並未給予任何明確的規定，但基本法卻默示地從其他相關的權限規定出發，如關於聯邦政府的組成與任

務的規定（Art. 62 ff. GG），或者關於聯邦政府向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報告的義務規定；同樣地，政府及其成員對於聯邦議會質詢的說明與答覆義務，以及為聯邦議會的議員取得其執行代議職務必要的資訊（關於後者，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3, 123 【125 f.】；57, 1 【5】；67, 100 【129】）。當聯邦政府於統領國家時，有應該承擔之國家整體責任，而該責任有可能藉由資訊而實現時，則其有權進行資訊工作。此類責任的依據，可以從其他的權限規定，如從關於立法的權限中獲得，而且亦是獨立於具體的立法提案之外。當事件具有涉外的關聯性，或者有超越各邦意義的跨區域性格，以及由政府採取廣及聯邦範圍的資訊工作，有助於提昇克服問題的效率時，則聯邦政府在這些情況下，特別擁有統領國家的權限。在此類案例中，當聯邦政府認為對於問題的解決有必要時，即得對相關的事件採取行動，包括向國會及社會大眾說明事件經過並評論之，以及提出建議或發布警告等。

就授權聯邦政府採行資訊行為乙事，基本法在顧慮聯邦與各邦的關係下，採取了一項基本法第 30 條所指之其他規定。聯邦政府在資訊行為領域的權限，並非依據基本法第 83 條以下的規定，政府的作為並非這些條文所理解的行政。聯邦政府於統領

國家時，並無權藉由行政措施，達成執行法律之目的。

當一項問題的解決，有可能另有其他具備機關管轄權的國家機關存在，如邦政府於實現其個自的統領國家任務，或者行政機關在警察法的危險預防範圍內，亦得採取某種的行為時，並不代表聯邦政府即無採取資訊行為的權限。倘若聯邦政府的資訊工作，全部涉及與此目的之達成無關緊要的事項，而未包含任何對特定情況下所散發的危害，給予指示，則向民眾澄清的目的，即有可能無法達成。資訊的完整與否，係其是否可信的一項重要因素。聯邦政府所採取者，對於問題而言，是適當的告知，以及在該等情況下，雖屬於跨越其他國家機關權限的告知，但依據聯邦式的權限分配觀點，並無可質疑之處。蓋這些資訊行為既未阻礙或排除各邦政府對於其負責領域採取資訊行為，亦未禁止任何行政機關履行其行政任務。

（2）依據上述這些標準，聯邦政府所發表的言論，在管轄權之觀點下，並無應受譴責之處。

（a）該等言論屬於聯邦政府為統領國家所採取之資訊工作之一部份。依據特別是高等行政法院的事實性確認，與此等言論相結合之有關 Osho 運動、其目的與活動的評價，應該與 Osho-Rajneesh 在其書刊與其他演說中，就「婚姻與家庭」、「人生」

與「人性的尊嚴」等議題所發表的意見，被一致性地觀察。對其運動所為之貶抑性評斷的動機，乃因估計，主要是青少年及年輕的成年人，已嚴重陷入 Osho 運動及其個別組織之不利影響中，而且按此方式有可能對以上所指的法益產生危險。

依此看法，聯邦政府的資訊行為，乃反應發生於社會中的事件，而此處所指的事件，乃那些以前述的危險狀態，深刻影響社會大眾、青少年、年輕的成年人，以及其當時的家屬，主要是使其成為受害者的事件。此時聯邦政府所採取之作為，並非涉及一項藉由行政行為實現秩序法意義下的危險預防，而是藉由其資訊工作，在對於新興的宗教性與世界觀派別的探討中，作出符合聯邦議會與民眾將聯邦政府當作是領導國家的機關所期望應有的貢獻。其他的國家機關，特別是各邦政府個別的資訊行為，亦如同在必要情況下，由行政機關以危險預防方式進行干預行動般，亦不應該因此而被排除其存在可能性。

(b) 聯邦政府就其所為之言論，亦得以聯邦對於政府資訊行為之機關管轄權為依據，該針對 Osho 運動及其所屬小組所作成之評價，具有跨區域性的特徵。因其係由非發生於一個邦或少數幾個邦的事件與現象所引發；此外，其亦具有與外國宗教

和世界觀派別的關聯性（參考聯邦議會印刷品 BTDrucks 13/10950, S. 38, 105 ff., 118 ff.）。因此聯邦政府可以認為，基於公開的行動需求，這些評價性言論不應被認為是屬於各邦及其政府單獨的責任範圍。

bb) 稱呼 Osho 運動及其個別的小組為「危害的」與「假宗教的」，以及指摘其廣泛地秘密操縱其成員，因屬於傷害中立原則的言論，同樣無法通過憲法法院的審查。這些言論依據比例原則的標準檢視，並無法被合法化。

當如同此處般，係就涉及宗教性或世界觀小組、其目的以及其行為方式的事件過程進行評論時，各該造成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保護領域受到傷害的言論，必須與引發評論的動機相稱；在此關聯中，具有重要性者，乃何種不利的後果，可以期待成為該等被間接/事實地涉及的基本權人，會將之當作是衡量的對象。稱呼 Osho 運動及其派別為「危害的」與「假宗教的」，以及指摘其廣泛地秘密操縱其成員，為不適當的。

雖然聯邦政府依據主要是高等行政院所為之事實確認，得如此評斷：特別是青少年與年輕的成年人，因深受 Osho 運動及其個別的組織的影響，因此對於這些人以及其家庭與社會整體而言，有可能帶來在當時令大部份的民眾嚴重不安的後果。在這

種情況下，藉由具解說性質的資訊行為，以協助市民找尋出正確的人生方向，乃合法的。

但以「危害的」與「假宗教的」的附加語，冠在 Osho 運動及其所屬之小組上，以及指摘其操縱其成員，則無法被正當化。這些附加語與該項指摘對於訴願提起人而言，具有傷害性。因此當訴願提起人於訴訟上主張，因為這些言論的緣故，其必須擔憂嚴重的不利後果，如現有會員的流失，新會員的不參加，或者不再繼續給予財物上的支持等，亦屬合理。在節制要求的原則下，於此顯然不存在足夠重要的、有具體事實為依據的理由，能證明聯邦政府的此類言論係正確的。這種理由尤其不能從聯邦政府從事評價的處境中推測出來，無論是在聯邦青少年、家庭與衛生部部長的演講中，或者是在聯邦政府答覆聯邦議會的質詢中，均應避免使用此處所談的表達方式與稱呼。慮及世界觀自由基本權的意義，以及國家的中立義務，以上述的言論加諸在 Osho 運動與如同諸訴願提起人之信仰該運動的組織身上，乃屬過分與不適當。

4. 訴願提起人所提出之如下訴訟聲明，即禁止被告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不得再於所有種類的官方文告中，使用「危害的」與「假宗教的」的附加語冠在 Osho 運動及其所屬之小組上，以及不得再公開地聲稱，此

類小組的成員將被廣泛地秘密操縱。據此，被指摘的法院判決中，高等行政法院的上訴判決，即不符合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

相對之下，行政法院的判決在憲法上即無須被譴責。由於訴願提起人並未針對其訴訟所涉及之訴訟聲明，即聯邦政府不得再使用「具傷害性的迷信」與「精神迷信」等稱呼，於被駁回時提起上訴，因此聯邦憲法法院對於該判決，僅需審查訴願提起人除此之外認為無理由的部分，即聯邦政府不得再使用「教派」這個概念。但如同以上所述者，透過此項概念的使用，並未觸及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的保護領域。因此就此基本權而言，在該範圍內，將該訴訟駁回，亦未引發憲法上之疑慮。

最後，聯邦行政法院被攻擊的裁定，亦非建立在應受憲法批評的考慮上。聯邦行政法院並未對於在上訴審法院對初審程序中仍有爭議之稱呼與概念，提出自己的評價。倘若其自己所發明，作為判斷聯邦政府在資訊行為領域所發表言論應遵守的標準，有異於前段所述的原則時，則即使其將這些原則納入考慮，亦無法顯示將會出現另一個不同的聯邦行政法院判決。因此，實際上並不存在任何的理由，除高等行政法院的上訴判決之外，亦對於聯邦行政法院有關不准許上訴的裁定部分，給予憲法上的

責難。

II. 法律聽審權未受侵害

訴願提起人之其他憲法上權利，未受到侵害，特別是當高等行政法院與聯邦行政法院所作成之有關聯邦政府言論的判決。依據本判決 B I 所述，在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之法效下，該等判決無可受責難，但卻因此被單獨指摘之部份，並未牴觸應給予各該訴願提起人法律聽審權的憲法義務。

依據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有義務去理解各訴訟參與者的陳述，並加以衡量。而行政法院不應忽略原告認為必要且合適的證據聲請，亦屬之。雖然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並未提供任何的保護，使得訴訟參與者提出的聲請，不致因為形式或實體法的理由，全部或部分地不被考慮，但未將一個有助釐清事理，且被認為是重要的證據建議納入考慮，倘若無法在訴訟程序法上找到依據時，則已牴觸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69, 141 【143 f.】；79, 51 【62】）。

依據以上所述，並不能確認高等行政法院與聯邦行政法院被攻擊的判決之作成，係以侵害訴願提起人的法律聽審請求權為基礎。

依據聯邦行政法院在憲法上無須受責難的見解，上訴法院的判決，

並未以訴願提起人欲查閱的文件內容為依據。因此，訴願提起人否認法官具備專業知識這項事實，對於法律爭議裁判的作成，並無任何的重要關聯性。關於使用「危害的」這個具貶抑作用的附加語部分，本憲法訴願已因該行為牴觸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而勝訴在案。

III. 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定非憲法訴願之標的

高等行政法院的上訴判決，不允許訴願提起人所為之訴訟聲明，即禁止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在所有種類的官方文告中，不得再對 Osho 運動及其所屬之團體，冠上「危害的」與「假宗教的」附加語，以及不得再公開地聲稱，這些組織的成員被廣泛地秘密操縱，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了以上所述之憲法規定，因此該判決應被廢棄，案件應發回上訴法院。是則在此範圍內，聯邦行政法院不許可上訴之裁定，即成為多餘的。

法官：Papier Jaeger
Haas Hömig Steiner
Hohmann-Dennhardt
Hoffmann-Riem Bryde